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08 年 4 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

一、基本觀念簡介

行政責任係指公務員因「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（例如：違反公務員身分或其行政職務上『義務』或『紀律』者）」或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」，所產生應承擔行政上之相關責任。

新進公務員從事公務應謹慎小心及清廉自持，否則將可能被追究行政責任，相關公務員權益可能受損。行政責任分為接受「懲戒處分」及「懲處處分」兩種：

- （一）「懲戒處分」原則上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司法機關）議決，「懲處處分」則由公務員服務機關（行政機關）行使之。
- （二）公務員如違反行政規定所訂事項，情節雖未觸犯刑事責任，但仍應負行政責任；即使已受刑事責任，仍可依相關法規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二、懲戒處分

- （一）懲戒處分，係指公務員應承受「司法機關」為維持官箴，依

公務員懲戒法對其課予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的責任。其發動程序及種類如次：

1. 監察院認為個案公務員應移付懲戒者，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。
2. 各院部會首長、地方政府最高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，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應付懲戒之情事，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得將個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。
3. 除為「不受懲戒」、「免議」或「不受理」之判決外，懲戒處分依處罰輕重，可分為「免除職務」、「撤職」、「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、「休職」、「降級」、「減俸」、「罰款」、「記過」與「申誡」等共計九種。

（二）相關案例

1. 李四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擔任房屋仲介公司之房仲員。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李四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仍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且依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部法一字第1003486746號書函略以，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，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兼職之限制規定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1次。
2. 劉五主任與友人吃完消夜及飲酒後，因見巡邏警察害怕被罰，而酒後駕車逃避，警車從後追趕。劉五主任於酒駕急駛途中，追撞兩名學生致死，經地檢署起訴後，遭地方法院判刑8年6個月定讞。劉五主任雖與當日飲酒對象尚無職務利害關係

，惟其違法酒駕涉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事證明確，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行為，又其致兩名學生死亡，情節重大且受全國輿論關注，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規定不符，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，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。



公務機密



公務員應具備的保密素養

公務員平日在言行上，應建立維護國家機密安全及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的觀念，亦即個人應具備的保密素養。列舉如下：

- 一、舉凡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機密資料，應避免知悉或持有。
- 二、文書之處理，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。
- 三、公務人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任意發表職務上之談話。
- 四、因受訓或參加會議獲得之機密資料，應保管於辦公處所，無保管必要者，繳回原單位或銷燬。
- 五、私人日記、通信、撰寫及著作，其內不涉及國家機密。
- 六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儘量減少私人紀錄。

七、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，應加勸告，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，應立即向長官報告等。

八、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，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。

九、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、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、遺失時，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。

安全維護

空氣中的一級致癌物——細懸浮微粒 $2.5\mu\text{m}$

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是什麼？PM2.5 係指空氣污染中一種粒徑 $\leq 2.5\mu\text{m}$ 之細懸浮微粒，直徑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$1/28$ ，來源包括工業石化燃料的燃燒排放、燃燒汽、柴油之汽機車排放廢氣、燃煤取暖與烹飪、吸菸、營造施工。

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對健康的危害 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訂為一級致癌物，PM2.5 易附著汞、鉛、硫酸、苯、戴奧辛等致癌物深入氣管、支氣管，並且隨著血液循環到達人體的各種器官，例如心臟、腎臟、大腦、肝臟等，引發系統性發炎等反應。可能引發急性及慢性病，如呼吸道症狀，例如咳嗽、打噴嚏肺活量降低、血管炎（免疫系統攻擊血管組織的一種疾病）、氣喘、支氣管炎、呼吸道過敏、心肌梗塞、早產、流產、肺癌、壽命減少（早亡）、腦中風。

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防制 兒童、老年人、心血管疾病患者、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、糖尿病患者、孕婦、肥胖者等高風險族群務必要做好自我保護。

第一招：減少外出

第二招：外出應戴上口罩

第三招：室內適當關閉窗戶

第四招：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加強洗手、洗臉、清潔鼻腔等衛生防護

第五招：減少室外運動型態 除了做好自我保護，更要積極減少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的產生，如：不要有露天燃燒的行為、不要在室內吸菸（最好戒菸）、儘量減少燃燒金紙或燃放鞭炮、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常見 Q

A （以下建議由嘉義市社區醫療發展協會 余尚儒醫師提

問題 1.一般或活性碳口罩能防止 PM2.5 嗎？哪種較好？

答案：都沒辦法，但是可以防護 PM3 以上大顆粒，因 PM2.5 不會單獨出現，一定會伴隨 大顆粒（PM2.5-5 PM10），對敏感族群有幫助。

問題 2.PM2.5 一天何時會較少？建議民眾何時較可外出或運動？

答案：每天都不一樣，外出前請查詢環保署監測網，35ug/m3 以下建議運動。

問題 3. PM2.5 能被身體排泄及代謝嗎？

答案：可以排泄，無法代謝。

問題 4.綠化對減少 PM2.5 有效嗎？不同樹種防護效果如何？

答案：緩不濟急，尤其是重災區內。

問題 5.PM2.5 會附著於衣物上嗎？是否要建議民眾勿將衣服曬於露天處，作為防制作為？

答案：基本上沒有差別。

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：06-9215222

E-mail：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